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郑经管办〔2016〕42号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经开区 2016 年农作物秸秆禁烧和 综合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出口加工区，国际物流园区，管委各部门，各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现将《经开区 2016 年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根据职责分工，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16 年 5 月 24 日

经开区 2016 年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区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防止农作物秸秆焚烧产生环境污染，保护生态环境，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进一步加强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郑政文〔2012〕126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强力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意见》（郑政办〔2016〕3号）以及《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2016年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郑政办明电〔2016〕120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禁烧农作物秸秆范围

全辖区内包括小麦、玉米、水稻、薯类、油料、棉花和其他杂粮等农作物秸秆及根茬，杂草、树叶、垃圾、杂物等全面禁止焚烧。

二、工作目标

全辖区内实现农作物秸秆全面禁烧，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100%。

三、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对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的领导，经管委会研究，决定成立区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指 挥 长：	李雪生	党工委副书记，国际物流园区党委书记
副指挥长：	王宏伟	党工委委员、工会主席
成 员：	关希哲	党政办公室主任
	靳新生	财政局局长
	刘 萌	公安分局局长
	李 飞	社区局局长
	翁林先	建设环保局局长
	庞东梁	工信局局长
	韩惠斌	监察审计局副局长
	李文君	农经委主任
	刘 磊	明湖办事处主任
	付中华	潮河办事处主任
	齐志强	京航办事处主任
	李振甫	前程办事处主任
	吴晓莉	九龙办事处主任
	谈建平	祥云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四组一室：

1. 农村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组

组长：李文君

2. 企业、建筑工地禁烧组

组长：庞东梁 翁林先

3. 城区禁烧组

组长：李飞

4. 督导检查组

组长：关希哲 韩惠斌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下称禁烧办），办公地点设在农经委，李文君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

四、职责分工

（一）农村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组。农经委督促办事处主要做好以下工作：一是秸秆还田。积极组织、推广农作物秸秆机械还田、过腹还田；二是秸秆青贮。利用青贮氨化、堆沤、气化等综合技术，做到禁烧和综合利用并举；三是禁止点火。四是组建督查组和应急分队，制定应急预案，对发生的紧急情况要及时处理，做到每田必看、每村必查，有火必灭。

（二）企业、建筑工地禁烧组。工信局要督促每个企业建立健全禁烧制度和体系，制度完善方案。大气办要加强大气环境质量监测，强化现场执法监督。

（三）城区禁烧组。社区局要组织足够的车辆，对城区的杂草、树叶、垃圾、杂物等及时清理，确保不着一把火、不冒一股烟、不烧一棵树、不发生大面积焚烧现象。

（四）督导检查组。督查室和纪工委要抽调专人组成督导检查组，进行不定期督导检查。对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不力，因焚烧造成严重大气污染事件或同一区域多次出现焚烧秸秆现象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办事处及相关责任人，由督查室和禁

烧办调查认定，纪检监察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实施责任追究。

五、工作措施

（一）加强宣传，营造氛围。禁烧工作涉及面广，禁烧办、各办事处及相关责任单位要派出禁烧宣传督查车，24小时不停巡逻宣传；要通过横幅、标语和向群众发放公开信等形式，把管委会禁烧的政策、规定，把秸秆综合利用的有效措施，宣传到各村、各组、各户，做到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发动广大群众支持禁烧工作。

（二）应急处置，确保禁烧。各相关部门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组建禁烧应急分队，明确具体责任人，落实必要的灭火工具，确保一旦出现火情，能迅速赶赴现场，及时灭火，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奖罚结合，严格责任。按照考核及奖惩办法，对出现禁烧火点的办事处进行处罚并追究相关领导责任。对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中先进的办事处给予财政奖励。各办事处要以网格化管理为依托，做到领导、部门包村，村干部包组，组干部包农户、包地块的联动责任制，签订目标责任书，制定奖罚规定，完成任务的给予奖励，发生焚烧的给予处罚。

（四）加强督查，严格上报。禁烧工作的督查分两个层面进行：一是以区禁烧办为主，从农经委、建设环保局抽调相关工作人员组成督导组，对全区的禁烧工作进行24小时不间断督导。

督导组的主要任务是督导禁烧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发现和消除焚烧隐患。二是从党政办公室、纪工委抽调人员组成督查组，对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的履职情况进行督查，对发生的焚烧秸秆事件进行查处。

六、具体要求

（一）建立网格化管理制度。在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办事处、村（社区）、组三级管理体系，实行网格化管理。一级网格以办事处为单位，二级网格设在一级网格内以村（社区）为单位，三级网格设在二级网格内以组为单位，层层抓落实，切实做到边界清、职责明，避免交叉、避免漏项。

（二）明确责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管理原则，办事处、村（社区）、组主要负责人是一、二、三级网格的主要责任人。三级网格逐级签订秸秆禁烧责任书，层层落实禁烧责任，细化分解禁烧任务，落实到人、到地块。禁烧办会同督导检查组负责对全区范围内的焚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考核。

（三）坚持值班制度。禁烧期间，办事处、村（社区）、组三级网格责任人要实行 24 小时驻守、巡查和值班制度，实行人盯人、人盯地，严防死守，死看硬守，做到白天不见烟、夜晚不见火，确保不发生焚烧秸秆的情况。

（四）加强信息反馈。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及时将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开展情况上报到禁烧办。（禁烧办 24 小时联系

电话：66782926 联系人：赵勇 15890053579)

- 附件： 1. 经开区秸秆禁烧工作考核及奖励办法
2. 禁烧宣传标语

经开区秸秆禁烧工作考核及奖惩办法

一、考核对象

六个办事处。

二、考核内容与分值

1. 加强组织领导（10分）。成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相关职能部门参加的秸秆禁烧工作领导小组，夏收、秋收前对秸秆禁烧工作及时作出部署。未成立禁烧工作领导小组的扣5分；未作出禁烧工作部署的扣5分。

2. 加强现场巡查和处置工作（10分）。制订巡查制度，组织相关部门、行政村巡查并及时处置，值班电话24小时保持畅通。未制订巡查方案的扣5分；现场巡查工作不落实的扣3分；值班电话无人接听的一次扣1分。

3. 做好宣传工作（10分）。积极组织禁烧宣传工作。未组织禁烧宣传工作的扣5分，未按时上报信息的（各办事处每周一篇）一次扣1分。

4. 卫星遥感监测和现场巡查结果（60分）。卫星遥感监测每发现并核实一处火点的扣5分，禁烧办组织巡查每发现一处连片焚烧火点的扣5分，每发现一处零星火点或有焚烧秸秆痕迹田块扣3分，群众举报经核实确认的一处火点扣3分。

5. 应急处置响应（10分）。接区禁烧办巡查组通报火点信息后，应组织相关人员在20分钟内赶赴现场进行处理，并在15分钟内上报处理情况，未在规定时间内赶赴处理或上报情况的一次扣2分。

三、奖励办法

1. 考核结果为先进办事处，管委会给予20万元奖励。

2. 管委会依据考核办法，对办事处按照得分高低进行排序，综合得分90分以上者为先进。

四、处罚办法

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进一步加强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郑政文〔2012〕126号）的有关规定，各办事处出现第一个焚烧火点给予财政扣款100万元，出现第二个焚烧火点给予财政扣款200万元，出现第三个焚烧火点给予财政扣款400万元。发生重大火灾事故的追究有关领导责任。卫星遥感监测发现并核实一处火点的在郑州市处罚基础上加罚10万，禁烧办组织巡查每发现一处连片焚烧火点处以10万元罚款，每发现一处零星火点或有焚烧秸秆痕迹田块处以5万元罚款，未在规定时间内赶赴处理或上报情况的处于5万元罚款。

禁烧宣传标语

1. 严禁焚烧秸秆杂物，违者从严查处
2. 有烟必责，有火必究
3. 有火必报，有火必罚，有火必查
4. 认真抓好禁焚，防治大气污染
5. 保护生态环境，切实搞好禁焚
6. 自觉遵守法规，不烧秸秆杂物
7. 响应政府号召，坚决不烧秸秆
8. 秸秆只要利用好 增加收入又环保
9. 做守法公民，当禁烧模范
10. 烧抛秸秆可耻，利用秸秆光荣